

## 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#### ●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投创新基金”）持有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 5,4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，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；国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新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4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2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，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，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；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风投基金”）持有公司 18,0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40%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，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。

国风投创新基金、国新投资和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,8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4%。

#### 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，因股东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，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

5,400,000股，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.02%，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。其中，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,294,117股；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,400,000股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收到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《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，国风投创新基金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%以上的股东	5,400,000	1.02%	其他方式取得：5,400,000股
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%以上的股东	18,000,000	3.40%	IPO前取得：18,000,000股
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其他股东：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%以上的股东	5,400,000	1.02%	其他方式取得：5,400,000股

注：国风投创新基金、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,400,000	1.02%	国风投创新基金、国新投资、国风投资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	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18,000,000	3.40%	国风投创新基金、国新投资、国风投资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	国新投资有限公司	5,400,000	1.02%	国风投创新基金、国新投资、国风投资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，为一致行动人。
	合计	28,800,000	5.44%	—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国风投创 新投资基 金股份有 限公司	0	0%	2024/7/2~ 2024/9/30	集中竞价 交易、大 宗交易	0.00—0.00	0.00	未完成: 5,400,000 股	5,400,000	1.0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股东国风投创新基金根据自身需要、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未实施减持计划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  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(邯郸)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